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今天,我谨代表公司监事会作二O一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 予以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独立认真地行使和履行监事会的权利和职责,恪尽职守,充分行使了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2年度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五次,并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 1、2012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 案》
 - (4) 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2012年5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 3、2012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长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4、2012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 5、2012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下决议。

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董事会会议过程、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等提出合理化建议,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二、2012年重点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内幕信息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监事会在总结 2012 年度的工作情况后,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座谈,查阅公司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展开工作,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2 年度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 2012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具有公允性。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3月,公司以4.48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12,100万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542,080,000 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520,145,10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到位后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111526 号《验资报告》。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存储和使用。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严格遵照了相应的审核审批程序并已及时披露。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1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5、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的审批及披露程序。

6、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就该项报告出具了监事会意见:《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实际运



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已建立了符合自身运行和管理需要的内部 控制体系及一系列的相关制度,其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合规性。监事 会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方案的计划安排,督 促公司进一步完善体系建设和制度规范,监督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7、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公司在 2012 年度的重大经营活动中,未发现有内幕交易的情形, 也未有损害少数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

三、监事会下一年度的主要工作: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 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2013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加强学习,有计划地参加有关培训并坚持自学,拓宽专业知识,提升作为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监事的职能。
- 2、继续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
- 3、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促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科学,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 4、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5、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



关联交易等方面实施定期检查,以防范企业风险,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本届监事会在 2013 年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职责,确保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 者的利益。

本报告经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